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友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長榮

原告 北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長榮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

被告 馬玉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320,6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3,667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